

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弘康弘福多多终身寿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（若曾复效，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六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（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）；
- （七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二、发生上述第（一）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三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